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汤泉街道工程项目档案数字化整理管理服务
使用单位: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供货单位: 南京青懿宸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青懿宸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行知路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江苏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JSZC-320111-XMGL-C2023-0012 号（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项目/服务：汤泉街道工程项目档案数字化整理管理服务。

1.2 服务地点：浦口区汤泉街道。

1.3 服务期限：2023年7月20日起至2023年12月19日止。

1.4 服务内容及要求：档案整理、扫描、著录、数字化档案入库。

1.5 乙方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的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肆拾贰万捌仟元整（¥：428000 元）（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投标报价表”。

2.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服务人员的年度工资预算（服务人员工资、工作时间不得违反南京市对于最低工资标准、最高工作时间的相关规定，所有服务人员必须交纳包括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等在内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按照国家规定计算并支付加班工资、特定岗位的高温费等）、法定税费及公众责任保险费和合理利润，还应包括管理、劳务、服装（工作服、工号牌等）、教育培训、身体检查、保修、通讯、安全保卫、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档案数字化整理管理项目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2.3 本合同执行期间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1-XMGL-C2023-0012 号（项目编号）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价格一览表; |
| (3) 服务一览表; | (4) 技术条款响应表; |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任何一部分不会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益、财产权益),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和在服务过程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项目验收

6.1 乙方应认真按照技术规范、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以及甲方工作人员或授权代表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操作并制作书面记录,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服务项目,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并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6.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6.3 甲方可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服务进行检查和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5日内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乙方需承担检查、验收和整改的一切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7.1 本项目 ☒ 不收取 ☐ 收取履约保证金。

7.2 乙方可选择通过以下第 / 种方式支付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 / 元。

(2) 甲方付款时预留 / 元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7.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服务期限届满后无息退还乙方。如乙方不能如约完成项目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__的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在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迟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8.3 付款条件：

档案资料按照现行规范和城建档案馆及《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系统》的要求进行整理、扫描、著录, 数字化档案入库等工作完成，验收合格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额的 10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如乙方不能按照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同时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9.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9.3 乙方所交付的项目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9.4 乙方所交付的项目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9.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

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由于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9.7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9.8 乙方履行义务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上报有关情况。情节严重的，乙方将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

9.9 如发生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情形，甲方有权在合同总价款中先行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0.1 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0.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拒绝履行合同放弃、拒绝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 2 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甲方有权不再予以支付且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因项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质量进行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2.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在诉讼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五条 其他

乙方保证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的文件、资料及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保密义务永久有效, 直至相关信息合法公开。如因乙方原因发生保密信息泄漏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5 万元的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甲方(采购人):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

汤泉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 南京青懿宸建设

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 1895203405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支行

账 号: 10122101040019589

日 期: 年 月 日